



73
6199
8

豐滿
賤滿

令義解卷第七

公式令第二十一

謂公文式樣也。此令亦有驛鈴傳符等事而此以公式為名舉其大者耳也

九捌拾玖條

○詔書式

謂詔書勅旨同是給言但臨時大專為詔尋常小事為勅也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專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云

咸聞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謂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咸聞

明神御宇大八州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廷大專之辭即立皇后皇太子

如
滿
11

及元日受朝
賀之類也
云云咸聞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在左右大臣以上之類也。云云咸聞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云云咸聞

年月御畫日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不重注是制作之

位臣姓名宣
情固有差別也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所作訖

即給中務卿卿受詔書更宣大輔大輔奉以付少輔令送太政官故曰宣奉行也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中務來詔書之後所

注記故外記職掌云云勸詔奏也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言也

詔書加右
謂依下少條詔字是合關字而今平出即是誤告也
請奉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書

右御書日者留中務省為案謂御書日者依勅旨式取

署留為案為頭宣奉行故也但御書為發不可更即印下文云書可訖留為案者亦准

別寫一通即署送太政官謂別寫一通者少輔此也

自寫為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大納言覆奏書可訖留為

案更寫一通詔訖施行謂九施行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

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

後領下者各給寫程也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

名下注宣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又不

在於少輔姓名下併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

者亦准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

大輔也謂大小少丞並在者亦以次注宣奉行

此為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不在者丞見在者准此今改云

○勅旨式

勅旨云云謹施行之法

同詔書也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少輔位姓名

勅旨如右

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符到奉

奉行

年月日

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者中務覆奏訖依式

取署留為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謂准詔書即署

送是詔書勅書互相發明者也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為

案更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

事者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官衛令云云中務衛府

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皇太子監國亦

准此式以令代勅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云謂假令注云下為軍糧用其國正稅

也類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聞御畫

大納言位姓

右大祭祀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支度國

用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册度假令其事不入家宰留用年事皆入乃復

其初之類是也即與王計察支度國用同文異義也增減官負謂

減者職察司及王典以上之負數也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謂此所司不習專務事必須議奏者假

如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

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訊

不伏者亦眾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

國勅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
大政官雖是流以上而非可議者故入
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勅有疑者依獄
令合議定且得入此條哉。谷文云除名
不稱免官輕重已。廢置國郡謂廢傳廢
異也。即入奏事。

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謂差發騎兵

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入須用
知故若差發步兵百人亦准此式也

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

五百石以上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

儀仗及位祿季祿等雖物
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奴婢二十

人以上馬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

若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

其選叙入計考應至五位及律令外議

以上奏聞者入奏事式也

應奏者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

外並為論奏畫聞訖勿留為案衙畫後注

奏事式

大政官謹奏

奏官位姓

某司位姓名等解狀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

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

云云

謂此大納言自任之辭若少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唯於其所

奏之事即得自奉勅語
以此之外不得復奉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為並奏事皆

擬案成乃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

少納言奏者加名

○便奏式

太政官奏

某司所申其事云云謹奏

年月日

奉勅依奏若小依奏者謂依奏之中亦有不可

不可注也即云勅處分云云

少納言位姓名

右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塩酒菓食並給

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為便奏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奉勅後注奏

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

為監國亦准此式以奏勅代啓令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令旨云云

年月皇太子畫日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官坊春官坊覆啓訖

留書曰為案謂准勅旨式亦須印署也更寫一遍施

行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啓式王后赤准此式

春宮坊啓

某事云云謹啓

年月日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云

亮位姓

右春宮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宮位姓

○奏彈式

彈正其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唯注其一官於此皆書其兼官之類貫屬

以此為別故立文不同也

右一人犯狀云云

劾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尹位臣姓名 謂若無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聞御書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 謂二位以下也 太政大臣

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糾彈而未嘗實者

並據狀勘問而不須推拷 謂依律應議請減者並須

各携訊皆擬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須言須知

彈正是糾彈之職非科劾之官即 委知

不限有位無位皆不須得推拷也 何者

事由事大者奏彈 謂解官以上也何者

成會赦者解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無品親主徒罪以上即

為事大也 訖留臺為案非應奏 謂無品親主犯杖罪以下

及五位以上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推判 謂所司者應劾罪之司也依獄令

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

飛驒式

○下式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令別有勅符式此

令既除即知飛驒之令更無勅符

其事其勅云勅到奉行

年月日辰

鈴尅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守位姓名上

謂不稱辰者略也

鈴尅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

下依式署

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署故云依式也

其非國司

別從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

謂其注上

字者猶准上例於年月日姓名下注之

太宰府准此

謂少貳以

署上並

○解式

式部者解申其事

申其事

年月日

卿位姓名

大錄位姓名
大丞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丞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錄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以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管

並為解ニツケレ謂監物上中其非向太政官者以ニツケレ務之類也

以代謹ヲカヨ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者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

錄位姓名

卿位姓

右八省相移式内外諸司非相管隸者皆

為移ニツケレ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既無所管是為非相管隸其太宰向

者臺及管内向太宰並為解以外皆為
移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皆先
申所管所管更牒移向他司其出符亦
准此但追撰罪人者不由所管直向他
司依律鞠獄官停囚待對向者雖
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撰故也 若因

事管課者 謂八者及内外諸司因事相
管課者假如文官於式部武

官於兵部之類也 以以代故其長官署
是為因事管課也

准卿 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官
若判官主典帶五位者亦須略名

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卿不
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略名何

都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式 長官無
判官以下無署上之法故也

則次官判官署國司亦准此其僧綱與

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牒署名

准者 謂律師以上一人署 三綱亦同
卿處佐官署且下也

○符式

太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年月日

史位姓名

使人位姓名

鈴尅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國符式者京注臺准此若下在

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凡應為解向

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署名准辨官

其出符皆須案成並案送太政官檢勾

謂凡者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中官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印送還本司也

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日與符

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合之事故云當計會者假如刑部省

為徵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副別狀云為徵賊贖下其國符一紙准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留官計會故謂之會日

○牒式

牒云云謹牒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牒

右内外官人主典以上謂內舍人才伎長生亦同也

緣事申牒諸司式三位以上去名若有

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謂條物數為件也言以人

物件於牒
云云之前

○辨式

年月日位姓名

謂雖文不言理
當注本司也

辨此謂雜任初

位以上

謂無位雜
任亦准此

若庶人祿本屬

其事云云謹辨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物
名數者件人物於云云前

○勅授位記式

中務省

本位姓名原注
手

今授其位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皆見在長
官一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

輔以上依式署兵部亦同以下准此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原注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ラ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原注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原注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ラ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原注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位記式

計會式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者原注亦准此謂下於省臺亦准此式

合 詔勅若干謂詔勅者無下國文故也若若干者若

如也于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條別原注顯注云為

其事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雖謂

非是人物亦有可為會故云有人物名數

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干之前也

合官符若干原注准前顯注

右凡是追徵科造謂追者追喚也徵者徵

造作送納人物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之類

也送納人物也送物者常陸格穀運送

陸與之類也謂移此

移鄉及僧尼配外國寺等皆是也依獄令

流移人者太政官量配但徒人者雖准法

不應計會而太政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

下符云其國徒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

畿內徒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令故不及

應計會但依下文國為會帳應官會耳

捕獲逃亡之類謂假如盜賊友黨逃散傍

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謂移此

配彼也

之類 除附蠲免及解黜官位謂解官也

也 徵位記之文故以此文唯為解官也凡

計會者雖已報卷之事亦依式應為會

故雖得返抄追徵位記皆色別為會云

猶亦計會也 其年月日下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其

臣官位姓名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

姓名其月日返抄若非官處分而國司

應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謂諸國調庸

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畿内徒人送京

師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

直依常例送納又有被者臺處分而納

者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

代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其者臺代

下其國以解若干代詔勅若干即於送

國者亦須送處領處亦准此為會

准知也

○諸國應官會式

其國

合 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 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事其

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獲其位
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領
數為會謂受納之司者國司其若兩國
自相付領者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臺
後罪人就多處乃先所併論之類其運
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為會為勘在
路遲留故但專使送者非亦准此為會送官對勘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原注臺及餘司皆准此

合 詔勅若干原注非有人物者則不會謂追徵科

京諸司相去不遠故不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合納其月日得其國

解送依數納訖謂假如民部被官符仰

司國司依符納訖即民部依此式為會之類也

以前應會之事以七月三十日以前為斷謂

猶云十二月上旬勘了被管諸司皆於所管限也

勤按

謂被管寮司計會者皆於所管有勤按若有詐偽及脫漏者即附考也

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押署

謂於被管會帳之後封送太政官國司亦准

此 謂准自餘諸司各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

遣少辨及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

勘若有詐偽隱漏不同者 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而遂不載會

帳即雖已施行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為分唯當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亦須論

附也 隨狀推遂其脫漏應附考者 謂此失而漏者

不論事之行否不以五分論 謂假令五分載一會帳者皆是也

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小漏分者小合降考唯止除取此皆降所由考即無所由者皆共降也

一分降考一等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辨官條

錄送式部附唱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卷

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顯公文報卷之制西事小交涉故云應會之外也

京諸司過一月小報 謂其畿內亦准在京例也 諸國計程

外過一月小報每年朝集使來日並錄送者

謂計會考課期限共同即知在京計會亦與考文俱送也 對唱附考

○過所式

其事云云度其閔往其國

某官位姓謂假有五位以上度閔者即其國與

也三位以上稱卿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閔者即可注其

官位姓之資人位姓名也年若干度人稱本

若未叙位者可稱無位也屬從人其國某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

名年其物若干其毛牝牡馬牛若干疋頭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錄一通申送所
司所司勘問即依式署一通留為案一
通判給

皇祖謂不及
曾高也

皇祖妣

皇考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稱即皇祖以下皇妣
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據不登帝

位及不居夫人
以上位者也

皇妣

先帝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天皇

天皇謚

謂謚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之稱也即經緯天地為文撥亂反正為武之類

也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居妃位者為太皇太妃

為太皇太妃也

原注太皇太妃太皇天夫人同

太皇太妃

太皇太妃也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妃

原注皇太妃皇大夫人同

皇太妃

皇大夫人同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據當時天子及國忌可廢務者其下餘闕

太社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育 中宮 御 謂

何 至尊 謂一人也。三丁后亦准此。凡明神御

可復平闕其闕字之号者當 行上者不可闕之猶須平出 闕庭 朝廷

東宮 皇太子 殿下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

凡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小平

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凡人君者父天

闕母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緣博說人

君之能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

天子神靈 謂此條不稱凡字者依唐令平闕之

上皆無諸字故此令亦不以凡字加

平闕之上但喪葬令云凡天皇為本服一等

以上親喪服錫紵又凡先皇陵置陵戶令

是制作之紕繆謂踐祚之日壽爾實而不

不可為別例也 内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

則印外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印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等方二寸原注

二分上官公文及案移牒則印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細

若三細相牒諸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

調物則印

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並署縫處

鈴傳符尅數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事速者一日十

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

謂四驛以上依文二驛為差故也親王及一位驛鈴十尅傳

符三十尅二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二十尅

四位驛鈴六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

傳符十尅八位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

位以下驛鈴二尅傳符三尅皆數外別給驛

子一人謂驛子驛馬為先行者凡驛家者人馬必相從故雖文不云一人馬共給也

文云驛子不可給傳子即明其六位以下隨事

增減

謂八位以上其初位以下者別有文故但此令無四魁錢者應增給者即對其所乘之

魁而給

不必限數其驛鈴傳符送到二日之內送納

內送納

謂選到於京送納日限其案唐令使事未畢之間便納所在官司今於此

令既除其文故知使人

凡諸國給鈴者

謂其魁數者依式處分也

太宰府二十口

謂

內諸國亦國別皆給也

三關及陸奧國各四口大上國

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關國各給開契二枚

謂其作契之形制者須有別式即下條隨身符亦准此也

並長官執無次

官執

謂有鈴與契是以稱並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

凡車駕巡幸京師留中官給鈴契

謂留中官者皇太子若不在者餘官留中者亦是也給鈴契者案唐令

不給內印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符行下其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勅旨及便奏以外太事不得施行此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變若有軍機急速應慮分兵馬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

量給

凡親王及大納言以上並中務少輔五衛佐以

上並給隨身符左二右一右符隨身左符進

內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特別勅追

喚者謂候夜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不在府者不可更須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

者待羽刺之無勘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勘

訖封印付使謂封印猶云封印也若使至無符及勘有

參差謂參差猶不齊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差錯之類。勘知符有參差者即速應以

聞及使人者不得承用其本司自相追喚不

在此例

凡國有急速大事謂急速者盜賊劫畧轉入比界之類也。大事者指下求與

情理切實冤其從黨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

亦分入傍界之類也告者每半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並注發

時日月給馬疋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兼告

之處亦准此太政官勘當有不應發驛者隨

事推料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其為國司所差遣者郡司及雜任皆是

條以上限一日申畢謂上條者十通也。申了者猶云進了。唐令云付

了此異文同義若有所勘問二十條以上二

者隨衆進退不可必限一日

二十條以上二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二百條以上四日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謂神祇官依幣

費乘驛之類是也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者謂遭重喪者亦

同依律驛使無致以書寄人注云非身患及父母喪故也案軍防令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符征還然後告免又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入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着奉勅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勅使皆鈐及文書

寄同行人送於前所也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謂

行人者從人其叔者非也前所者指請之所也若無同行人令驛長

送前所謂前所者是前路之國非指請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差使遞送故其

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書者申官聽裁也國司差使遞送

凡國有大瑞及運幾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

者事之前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惟喪咎徵之類也境外消息者告飢請救之類也以上諸事變動非常故別馳驛申上也各遣使馳驛申上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東山道山

長解七

三七

東

謂信濃與上野界山也

北陸道神濟以北

謂越中與越後界河

也

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

道土佐等國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

當國馬

謂賃乘民間准折雜徭即以一日馬力折一日人徭也

凡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

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

謂馬寮兵庫等

是太宰府三關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

謂文云不

在武限即知合帶仗既舉內舍人亦中務丞以上准而須知

自餘並為文

凡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

凡應叙親主四品諸主五位諸臣初位以上

此謂

顯初授之法也稱以上者美上三也

其令條內稱階位者正

從上下各為一階

謂率計也假令今條

內云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皆是混上下階之文即給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間差故立此法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餘

條稱等者亦與階同

謂選叙令云三位以上及降子一等之類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

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

齒謂齒也親王立前謂夾馳道而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

依位次不雜謂自親王行降一等分別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九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到仕身在畿

內謂在京亦同也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

一巡問奏聞安不

九彈正謂巡察以上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

得仍知攝正事謂不關預彈正務

凡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謂假

部丞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兵部丞若比司者

則為攝判謂比司者一管之內假令主計助

主稅助姓名之類也此等皆非正職亦不可

稱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

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

凡內外百官司別量事繁略於本司分番宿直

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大

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常時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謂第二開門鼓前也閉門後下謂退朝鼓

也後外官日出上許後下務繁者量事

而還謂雖是閉門後一而宿衛官不在

此例

凡詔勅及事有促限謂促迫也並請給過所若輪受

官物者不在假限謂雖是假日不在下假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畢謂辨官受事須附司之日限假令朔日

受二日謂軍幾及急其事速謂軍幾及急及見送囚隨至

即付謂依獄令在家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

并是所司受事勘中之日限其始勘之司亦准此程也少事五日程謂

不須檢覆者謂治部檢符中事十日程謂檢

覆前案謂主稅勘青及有所勘問者謂錄檢

而亦有所勘問者即雖小因檢大車二十日

程謂計案大簿帳謂勘大帳及須諮詢者謂

詢並問也與上文有所勘問者同義但事有

於國造帳之時既給二十日程故在京計等亦准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王計九月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二十日程即是下文云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者也
獄案四十日程
謂解部翰定申送之後省及判事決斷成案其杖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為引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四十日程准於檢覆前案可給
謂徒以上辨定須斷者其文書

受付日乃訊囚徒並不在程限若有事速及限內可了者謂令後之內不在此例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判待後二十日不至王

典檢發量事判決

謂假令有甲注已財物官司判召三日不至更判待二十日遂示不至者王典檢發而判官不待前人量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申訴應改判者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謂假亦隨改判也
人以身事申訴而即此人要籍馳使而其所驅使亦有期限若有官司依常法待其前人者此人起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常法量其濟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有公事限內不赴對者亦同此法也
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者謂騰詔勅之符案成又案勅旨式奉勅如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必騰符此并不給程且各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騰且寫也

欽定四庫全書

此以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程謂一百紙以上二日

程一百五十紙以上三日所加多者惣不得過三日其

救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一日即軍機急速謂軍機與

急速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了若本司人少

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恬助謂假如左

人少不濟者差右辨及外記局人助寫之類

此注惣據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內記

凡訴訟皆從下始謂告寇日訴爭財日訟從各

經前人本司本屬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

自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判召者

亦依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

令告事發若路遠及事礙者謂路遠者一日

之官司也官衛令下番年衛及新獄律移囚條皆以

日程可為遠故也事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

但有事礙經隨近官司新訖訴人不服欲上

訴者請不理狀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

外更與不理狀聽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

給謂故作盤桓不給與之類其緣公事者聽

欽定四庫全書

訪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訪官司准其訪狀
即下准不給所由然後勅吏至太政官謂至辨官
不理者得上表

凡訪訟須有追攝對問者若其人延引逃避兩

限不赴對者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符一十

赴對者即須檢發判文而不聽越次上陳即
檢夾故聽其越次上陳也
為推治

凡有事陳意見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也皆是志在忠正被陳國家之

利害者也凡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為表
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者故云少納言受
得奏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受得奏聞

不須開看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

正受推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世意見書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下所司也

當理奏聞謂案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上

非臺所彈奏又既先經奏聞故雖五位以上
不至解官及雖六位以下而其所告言當理
者亦皆不當理者彈之謂所告言無理及事
推也謂所告言無理及事
推也但徒以
上者可送刑部

凡公文悉作真書

凡是簿帳科罪計贓過所抄榜之類有數者為

大本字

凡斷給官物上抄之日且載匹丈斛斤兩數供

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在大藏官司及

凡授位任官之日喚辭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其在官者亦准此例也

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某宿稱四位以

下謂五位以上也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

謂直稱類也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四位先

名後姓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某宿稱六位

以下去姓稱名謂直言某萬呂不稱宿稱也

林唯於太政官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

五位先名後姓其於寮以上謂辨官四位稱

大夫五位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司及中國

以下五位稱大夫謂一位以下通用此稱

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文書行下其事未行也

今義解也

三十四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若軍

機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奏即執合理者量

事進芳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可限知而不

奏及奏不理者亦量事貶降

凡驛使至京奏機密事者謂軍機及密事也不得令共

人語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來

往スレテ

凡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往來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

宣於中務既云レ不得兼用即不可更覆奏也不得承用若奉口勅

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之司面

奉口勅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奉進也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事緣太政官恐遲

緩有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臾

官恐失事機者中務省其正勅後行其正勅後行謂依勅

先移大藏出用之類也

凡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

今義解也

三十五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

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

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也。

於事理無改動者勅

驗本察

謂在中務之正詔勅是也。言詔勅宣行文字脫誤雖是無改動而不得輕

改仍檢中務本案亦同脫誤然而尋驗上

論比詞緒表理可勅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

即改從正若有改動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答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書者中務省覆奏即知本奏之官司同覆奏從改正也

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詔

長官改正

謂當曹之文書其他司文書者自依下條下推也

凡詔勅頒行開百姓事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

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

凡下司申解雖無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

謂無理者

雖書詞周悉而事情無理也不盡者雖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

以狀下推

其事理實盡安有盤下

謂盤者盤桓不進之意也

及有理

抑退者聽越次申請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

執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若有機密

謂應以機密事申奏者及論長官事者謂此亦機密不必經長官得直申奏事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謂當保內五人若當保懸遠無便就

責者隨且取當處之人

凡受勅出使辭訖無故不得宿於家謂文稱無故且有故

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辭訖一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也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

處符移謂省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辨官皆令便送謂

省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辨還日以官而請內印官即附便使送下也

返抄送太政官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

付所在司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任便付路次文書者取路次

返抄付陸奧國之類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以上陸奧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十五日為斷即本司

文書并從他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目錄也猶云藏庫之文書目錄也且皆每日別卷故云目皆案軸也假令刑部納目云一條以其甲配流其甲配處一條沒入其甲以

為官戶ト目皆案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
之類也
司納案目每十五日納庫設訖其詔勅目別
所安置

凡文案詔勅奏案謂其便奏小事不必常留也及考案補官

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各帳也田者田籍

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

檢簡三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謂與上條納目同例

假令為記云除去事條合若其須為年限者

量事留納謂假令准令檢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通應頂詢問其人

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更亦留納之類限滿准除

凡任授官位者謂太政官任主典以上及中務授五位以上式部授六位以下

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姓名任授時

年月貫屬年紀造簿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

官人連署印記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

去任者即於簿下朱書注之其有考解及犯

罪除免者解免之司謂解司者式部免司者刑部假如准考應解者

式部錄狀申官待符報乃造解又犯罪應除免者刑部勘定申官奏報畢即造免符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考第若應考解者亦太政官為解司也亦錄解免

之狀准前造簿仍錄報元任授謂式部錄報太政官及中

務刑部錄報中除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

者叙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謂用司者太政官叙司者式部

者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之人限滿應叙者官錄報式部式部錄報刑部之類也

除簿即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刑部

注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身死者亦申太政官及式部注除也其餘色

依職掌應造者謂式部造伴部及資人簿之類也並准此

凡授位授勳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勳當未盡者

隨見盡者奏之謂未盡猶未勳畢此為臨時立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

有期限不可不得停待致令推滯且勘且奏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充遠使謂化內遠

使也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二十一以上謂子弟孫弟姪也亦稱父祖

伯叔之類者舉不得自隨畿內任官不在此輕明重之義也

限其須覲問者聽

凡行程謂准律無亦合有行程馬日七十里步

五十里車三十里

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所在官司謂所初到之國司也

各造圖畫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謂名

國号人姓名也處所者並風俗謂假如木稼再

方國所在之處也夫死妻殉之類謂之俗也隨訖奏聞也

令義解第卷七 終

